

長庚大學/工學院/生物醫學工程學系

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選擇辦法

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讓碩博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名額：

- (一) 連續兩學年每位本系專任教師得收本系碩士班新生合計至多 5 位，新進教師(任職學年度起三學年度內)至多 7 位，學碩士學程學生亦列計。
- (二) 合聘教師(限長庚大學專任教師)每學年得收碩士班新生(本國生)至多 1 位，博士班學生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(三) 指導研究生名額認計以研究生繳交書面「指導教授確認表」至系辦起計算，研究生至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(寒暑假結束前)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，該研究生名額歸屬於新指導教授；於入學後第二個學期開始後更換主要指導教授者，該研究生名額歸屬於原指導教授，休學、退學、轉系之研究生名額亦同列計。
- (四) 指導碩博士班外籍生學生人數不受員額限制，碩博士班外籍生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研究所新生名額分配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於放榜公告日起新生得與各老師個別會談，並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於報到日起盡速擇定指導老師，並呈交「指導老師確認表」。
- 二、於開學日前一週未繳交確認表之新生，原則上須接受學生事務委員會安排指導老師。

第四條 若有老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指導時，其原指導之研究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處理。

第五條 每學年度新生選擇指導老師作業於入學起兩週內結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指導老師確認表

學生_____（學號_____）為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

新進研究生。依本系相關規定，本人選定之指導老師為：

主要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共同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背景二選一指定修課(請指導老師圈選)：生理學概論/工程數學

研 究 生 簽 名 _____ 年 月 日

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生(民國)：_____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畢業學校/科系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手機) _____ (實驗室分機) _____

(緊急連絡人/稱謂) _____ (家裡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(常用)：_____